



童年追忆

□ 鹿敬东

故乡的傍晚，清风从半开的窗子里溜进来，带着熟悉的花香。月光清淡，和台灯的暖光融在一起，洒在摊开的书本上。恍惚间，便想起了我那回不去的童年。

那时候的日子，真慢啊。慢得像外婆那架老座钟的摆锤，嘀嗒，嘀嗒，不疾不徐。没有做不完的作业，没有此起彼伏的补习班，更没有大人们嘴边常挂着的“将来”与“前程”。有的，只是漫无边际的、可以由着我们任意挥霍的好时光。

清晨，被大道边的叫卖声唤醒。“豆——腐——脑——”那拖得长长的尾音，比任何闹钟都管用。推开窗，带着露水的新鲜空气便扑了个满怀，湿漉漉的，甜丝丝的。午后呢，我们是不睡觉的。找一片最浓的树荫，几个小伙伴往地上一坐，或者干脆躺下，嘴里含着用几分钱换来的、冰得牙根发麻的冰棍。看蚂蚁搬家，一看就是半个时辰，看它们怎样用触角打招呼，怎样齐心协力地扛起一只比自己大许多的死虫子，浩浩荡荡地往家的方向开拔。那时想，它们的世界，该有多热闹呢。

傍晚，是我们最疯的时候。追着那轮快要落山的太阳，在巷子里、田埂上拼命地跑。汗水浸透了背心，黏在身上，风一吹，又凉嗖嗖的。说起跑，我可是有名的“兔子腿”，整个林业局，乃至全县，60米的短跑纪录，可是挂着我名字的。这本事，多半就是那时追太阳练出来的。直到炊烟散尽，妈妈站在家门口，双手拢着嘴，拉长了声音喊我的小名，这才恋恋不舍地往家飞奔。有时跑得太急，路过前屋婶子家门口，她还会笑着塞过一张刚烙好的煎饼，我便嘴里叼着，含糊地应着妈妈的呼唤，一路香喷喷地跑进自家门。

童年啊，是藏在无数个细枝末节里的甜。是奶奶摇着那把破了边儿的蒲扇，一下一下，扇出来的讲不完的故事——什么牛郎织女，什么孙悟空大闹天宫，总也听不腻。夏夜的星空，我们躺在凉席上，一颗两颗地数，总也数不清。雨后积起的小水洼，我们非要狠狠踩上一脚，溅起的水花打湿了裤脚，换来妈妈的嗔怪，自己却咯咯地笑个不停。口袋里揣着的几颗橘子瓣糖，用皱巴巴的糖纸包着，舍不得一口吃掉，总要含在嘴里，让那股酸甜的滋味慢慢地、慢慢地化开。也是和小伙伴疯跑过后，额头上的大汗珠子，一颗颗往下滚，用袖子一抹，脸就成了花猫。

那时候的快乐，真是简单到无法形容。一片脉络奇特的落叶，一只停在花蕊上的蝴蝶，一根冻得硬邦邦的冰棍，就能撑起一个亮堂堂、暖洋洋的午后。我们总以为，童年是长得没有边儿的，长到我们可以永远不用长大，永远不用去面对那些后来才懂得的离别和烦恼。

时光，总在人不知不觉的时候，悄悄地把最宝贵的东西给偷走。转眼间，我们就被日子推着，踉踉跄跄地往前走。告别了蝉鸣震天的夏天，告别了那摇摇晃晃的秋千，也告别了穿着小背心、在阳光下笑得肆无忌惮的自己。

可是，童年哪里是那么容易就丢了呢？它不过是躲起来了，躲在记忆最深最软的角落里。只要一丝风，一缕香，就能把它给勾出来。我想起了好多好多的事：想起了趴在炕上看小人书的痴迷，想起了过年时放鞭炮的兴奋，捂着耳朵，又想看又害怕，那噼里啪啦的声响，就是一年中隆重的乐章。想起了去偷摘人家的向日葵，被看园子的大爷追得漫山遍野地跑，心脏几乎要从嗓子眼里跳出来，事后却又觉得无比刺激。想起了去河里钓鱼，一坐就是半天，鱼没钓着几条，回来却因为受凉，膝盖疼了好几天，可下次谁一喊，又屁颠屁颠地去了。想起了被几个捣蛋鬼打破了头，疼得龇牙咧嘴。想起了痴迷于武术，跟着电视里瞎比画，一个“鲤鱼打挺”没做成，躺在地上嗷嗷叫。想起了和小伙伴钻进山里，摘那熟得发紫的羊奶子，吃得满嘴满手都是紫黑的汁水，互相指着对方大笑。

还想起，我是顶爱劳动的。有一年寒假，天寒地冻，北风刮在脸上像刀子似的。我却一个人拎着粪筐，起早贪黑，愣是超额完成了捡粪的任务。那时候不觉得苦，反而觉得能为家里出份力，心里热乎乎的。也因为这份勤快，在亲戚里，我成了最吃香的孩子们，走到哪儿都有人夸、有人疼。我甚至还当过学校里唯一的男领歌员呢！每次上课前，老师一说“唱歌”，全班同学就都看着我。我便清清嗓子，大声地起个头：“让我们荡起双桨——预备——唱！”那稚嫩又认真的歌声，好像至今还在耳边回响。

如今，再想起这些，心里早已没有了当时的跌宕起伏，只剩下一抹温柔的、脉脉的怀念。那段没有烦恼、不问将来的时光，是岁月留给我们的最珍贵的礼物。它时常会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，轻轻地浮上心头，提醒着我们：你也曾有过那样纯粹的快乐，你也曾是眼里有光、心里有火、对世界满怀好奇的小孩。

童年是不会重来了，但那些温暖的片段，会像一颗颗明亮的星，永远地嵌在心底的夜幕上。在我们日后的人生里，走得倦了、累了，抬头望一望它们，便能得到一点最柔软、最温暖的慰藉。那是我之所以成为我的起点，是生命最初也最纯真的模样。

梦中的真，真中的梦

□ 刘立和

不知从何时开始了怀旧——看到两代人簇拥着一个小哥或小公主，我便想起小时候被反锁家中的日子。那时，我趴在冰冷的窗台上，望着我妈风风火火去生产队干活的背影，哇哇大哭的情景瞬间便在眼前浮现……

每当春天在小区散步，不经意间发现杏子已长到手指肚大小，我的思绪又瞬间拉回，想起当年爬树摘杏、不小心撕裂裤裆的那些童年糗事……

系着红领巾，唱着红歌，听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《小喇叭》长大的我，童年对我而言，有太多记忆值得回忆，有太多趣事值得玩味，有太多往事历久弥新——

一

小时候，剪头是一件悲催的事。

在那个“少花钱多办事，不花钱也办事”的年代，况且我家有一帮男孩，自然是不可能花钱去理发店的。我爸在大队供销社买了一把推子，成了第一个给我们剪头的人。记得他每个月给我们剪一次头。说实话，我是极不愿意让我爸给我剪的，多年来也就那一个“帽盔”头型。头型难看也就罢了，最要命的是：他是军人出身，退伍后又学了木匠，他那双拉过枪栓、舞过板斧的大手，仿佛随时能把我的大脑壳捏碎。

小时候的我可能是有多动症，整天跳来蹦去不安生。我爸把我按在凳子上剪头，我一百个不情愿，脑袋直扑棱。我爸拿起推子不假思索地在我头上挥舞。他的木匠手艺远近闻名，可剃头手艺实在不敢恭维。大概是那次我太不配合，一会儿说渴了，一会儿又说来尿了……说心里话，就是单纯地不想让他剃头。想必我爸也知道我的小心思，他可不惯我的臭毛病，那双有力的大手牢牢地按住我的脑袋，捏得我杀猪般嚎叫。不知是他失手还是真的没好气，推子划破了我的耳朵，我号啕大哭：“你把我耳朵剪掉了……”

这显然不是故事，而是一场真实的“事故”。

二

小时候，学骑自行车是一件“幸福的事”。

那时，家里只有大人们才有自行车，而且自行车并非家家都有。长辈们一般都骑“28大杠”，那条高高的横梁，成为我学车最难跨过的障碍。由于我身高有限，跨过横梁坐在车座上，双脚就无法碰到地面，所以好多次骑车都面临着“上去下不来”的窘境。后来索性“掏裆”骑，这样既能随时下车，又能骑得快，只是这种方式太费车子。

刚学会骑自行车的人都有瘾，看到自行车就手痒。一次，江湾的二姨父来串门，客人刚一进门，我就骑车飞奔而去。不料，在和小朋友骑车比赛时，我把车链子给干断了。吓得我把车子推回家，就跑去姑姑家避难。

后来，我上了中学，学校离家远了，家里给买了一辆“永久”牌自行车。我如获至宝，与自行车形影不离，车子一天要擦好几遍。晚上睡觉都要把它推进屋里，放到睁眼就能看到的地方，谁借都不好使。记得那年放暑假，我骑车去卖冰棍，赚了20块钱，买了一双运动鞋和一件印着李连杰照片的T恤。遥想当年在同学面前显摆的样子，实在是太拉风了。

三

小时候，过年是一件“盼望的事”。

在那个物资匮乏的时代，“盼年”是我们同龄孩子的共同梦想。我家虽然人口多，但因为父亲敬业、母亲持家有方，生活水平在全村也算是上等户。每年都能杀一头年猪，每人都能做一套新衣服。

进了腊月门，就开始撕日历，把除夕那天的日历折上，掐着手指算计还有多少天过年。嘴里不厌其烦地叨咕：“小孩小孩你别馋，过了腊八就是年……”

虽然过年能吃上好糖果、穿上新衣服，但我对炮仗情有独钟。听见谁家放鞭炮，我立刻跑过去捡那些没炸响的“克捻子”，回家重新做一根新引线，再用母亲纳鞋底用的大锥子，在炮仗肚子上扎个眼儿，将药捻子塞进去。然后点燃一根香，跑到外面，小心翼翼地点燃引线……清脆的响声和我开心的大笑，一同在空中游走。

父亲给我买的那挂鞭，我是舍不得一下全放的，而是拆开一个一个燃放。小时候，我顽皮爱恶搞，尤其喜欢把鞭点着投进水桶或罐头瓶里，听那种怪异的声响……

四

小时候，看电视是一件“奢侈的事”。

我家是什么时候有了第一台黑白电视机的，我已经记不得了。只是依稀记得电视机的信号总是不好，每天一边在屋里看电视，还要一边跑出去外面转天线杆。《西游记》每播必看，以至于后来都能背下来所有的故事情节。我也效仿孙悟空的样子，手搭凉棚，把一根木棒耍得呼呼生风。

等播放电视剧《霍元甲》《陈真》后，更是让我热血沸腾，家国情怀瞬间拉满，差点就和柱子一起投奔武当山，去做个侠肝义胆的“剑客”……

五

小时候，少年不知愁滋味，“玩”是一件“习以为常的事”。

与现在的孩子们相比，我的童年真的在“玩”中度过的。那个时候没有什么课后补习班，没有什么写不完的作业，也没有琴棋书画的兴趣班。放学回到家写完作业后，第一件事就是和小朋友们一起出去玩，扇扇、弹溜溜、捉迷藏、砸大坑、爬树、上房，想玩什么就玩什么。

柱子是屯子里的孩子王，最初我对他并不感冒。为了争当老大这个名号，我曾经向他发起挑战：爬烟囱、翻墙、跳高、倒立、在水里“掏大缸”等危险行为，一决高下。最后，他以身高优势胜我一筹……那时候真是只有你想不到，没有玩不到的。

柱子不但技压群雄，而且公平正义，从不倚强凌弱，小伙伴们既愿意跟他一起玩耍，也愿意听他指挥。别看我平时调皮捣蛋，和柱子一起疯闹嬉戏的童年，我们彼此没红过脸、吵过架……

若干年以后，他考上了警校，成了一名优秀的人民警察；我也随后进城谋生，虽各自忙碌，但联系不断。每年聚会两次，我们把酒言欢，追忆童年，感慨万端……

青涩岁月里，我们走过青春年华；意气风发的少年光阴里，有一起成长的发小兄弟；童年光影里，有触景生情的回忆。回看现在的自己，一下子恍惚了年纪，好像昨天那个“掏裆”骑着“28大杠”、在青春里摇摇晃晃的我就在眼前。不知不觉中，自己已为人父，人过不惑，迎来了知天命的年纪。

当我告诉女儿自己的那些年少光阴时，她满脸都是不可置信的表情，根本无法理解我小时候做的那些事情。或许，这就是两个时代的冲突和碰撞吧，一个年代总有一个年代的标签。

作家冰心曾说：“童年呵！是梦中的真，是真中的梦，是回忆时含泪的微笑。”

旧衣物里的岁岁年年

□ 林丽

冬天的黄昏总是来得格外早，坐在窗前的八旬母亲将最后一针缝完，笑意盈盈地展示给我看；缝完了，你看行不行？那是一条有些褪色的袜子，脚尖处破了一个洞，本来想扔掉的，但母亲说补还能穿，就拿出她的铁皮针线盒，找出一块同色的布，一针一线补上了。补好的袜子针脚细密平整，不细看还真看不出来，更不影响穿着。

母亲是个勤俭而手巧的人，会勾织毛衣、裁剪新衣、翻新棉被。小时候的冬天特别冷，家庭条件普遍不好，一件棉袄要穿好多年。为了减少磨损，母亲总会把我们的袖头缝上一圈罩布，这圈罩布护住了袖口，脏了时就把它拆下来洗干净再缝上。盖的被子也是一样，覆上被头，过年前要拆洗重做，有时还要把被子拿到加工棉被的地方，弹一弹陈旧板结的棉花，让它重新变得轻软暖和。那些穿了多年的衣物，哪里破了洞、开了线，母亲都舍不得扔掉，而是飞针走线，化腐朽为神奇，让破洞开出花，长出草，升起太阳，让缝缝补补成为那个年代里温柔的印记。

如今生活条件好了，吃穿用度早已不愁，新衣袜、新鞋帽随时可得，但母亲的勤俭本色不变，依然珍视每一件旧物。我们不穿的衣服交给她，总能获得新生——根据质地和颜色等进行改造，厚的改成搭脚的小被，软的裁成购物布袋，颜色鲜亮的变成座套，暗淡的也成了抹布。旧毛衣拆了重织，变成围巾、披肩、坐垫、鞋套……让它们以一种全新的生命形态继续陪伴我们的生活。她说：“东西用久了，都有感情啊。”我想，母亲的节俭里藏着在物资匮乏年代让一家人温饱不愁的底气，藏着对那些旧物感恩的朴素情感——每一件留下来的旧物，母亲都能讲出它们的来历和故事。

在母亲的影响下，我也学会了与旧物相处。红色镶亮片的呢子上衣和黑色裙子，是我结婚时的礼服，见证了我走进婚姻的幸福时刻。粉色的毛巾睡衣还是在外地上学时买的，虽然现在薄了、透了，但依旧柔软垂顺，陪伴着我无数的安眠好梦。还有那件灰色大摆的毛衣，也有十几年了，但每年我都会穿上它，它不嫌弃我不断变化、已不再年轻的身体，我又有什么理由嫌弃它呢？这些衣服上留存着我逝去的年华，记录着我从青涩到成熟的年年岁岁，面对着它们，我仿佛在与过去的自己对话。

有人说留恋旧物是变老的标志，但我想：物尽其用应该是对曾经给予我们快乐与美好的它们最好的尊重，也是我们对过往时光最郑重的致意。

春节前，母亲又开始了翻箱倒柜地整理、缝洗。看着忙碌的她，我突然想，这些与如今常提倡的“断舍离”生活方式是多么相悖。有些东西确实需要去舍弃、去遗忘，可有些东西，是断不掉、舍不得、离不开的。它们不是负累，而是记忆的载体——装着母亲的期盼，装着家人的憧憬，装着沧桑的经历，装着不息的烟火。给它们保留一个位置，当我们老得不能再缝补岁月，至少还能在落日余晖中，翻出它们，抚摸一段温暖的记忆。

热爱生活

□ 樊耀文

我不是命运的宠儿，相反，命运总爱捉弄我，仿佛要拿我开心，它才快乐。这就注定了我一生的不易。

两周岁的时候，我患了小儿麻痹症，导致双腿残疾。这就注定了我的人生道路一路坎坷。国有企业招工，我不被允许；高考，我没资格参加；就连后来的工作，也托了不少人。即便这样，在街办小厂也总被放假。

1983年，吉林省开始自学考试，我报名参加了辅导班。我这个曾被高等学府拒之门外的人，也要成为大学生了。我懂了，原来命运之舵掌握在自己手里。我先后自学了汉语言文学专业的专科和本科，终于拿到了自学考试的本科毕业证书。我常想，为什么那么多的读者喜欢史铁生？莫言说：他是一个不被大风吹倒的鲜活例子。我不能成为史铁生，但我也是一棵不被大风吹倒的树。

恍惚间，生命走过大半，我仍然一无所有，而青春却已用完，生命无多。但我依然热爱生活。记得1988年的春晚，里面有一首歌曲叫《热血颂》。随着歌曲的演唱，表演艺术家孙道临给我们讲了这样一个故事——有个女孩叫田文，她大学毕业后自愿到西藏去工作，一次在她出工时，遇到了山体滑坡，一个藏族老大爷受了伤。她在救助老大爷时，不幸被滚落的山石砸中，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。讲到此，孙道临深情地说：田文热爱生活，她喜欢写诗，爱唱歌……

孙道临的一句“她热爱生活”深深地感染了我，深藏在我心底。我不由得想起了那优美而庄重的旋律：“谁不知生命的可贵，谁没有幸福渴望，你默默无闻的足迹，依然在闪光……”我也要知足闪光，努力地热爱生活。

2024年1月5日，我得了脑梗，大部分时间只能卧床。虽然我躺在床上，但我依然做我喜欢的事。我把喜欢的歌曲、音乐、诗歌发到微信朋友圈里，闲暇时不是沉浸在歌海，就是徜徉在诗行。我感觉特别充实，躺在床上也能把生活变得丰富多彩。

我的朋友看到我的朋友圈后，说：“你是一个热爱生活的人，发的都是经典歌曲，我喜欢。”诗人阿未说：“兄，我多写诗，供您读。”活在这纷扰的尘世，我要为漂泊的心，找到一个归处，在心里修篱种菊，悠然见南山。用自己喜欢的方式，浅度似水流年。一歌、一曲、一诗、一书、一花、人静，物简，心安。这不正是我们追求的人生最美好的状态吗？

史铁生说：“我四肢健全时，常抱怨周围环境糟糕；瘫痪后，怀念当初可以行走奔跑的日子。几年后长了褥疮，怀念起前两年安稳坐在轮椅上的时光；后来得了尿毒症，怀念当初长褥疮；过了一些年要透析，清醒的时间很少，怀念尿毒症的时候……”

人生无所谓幸与不幸，只是两种不同境遇的比较罢了。

其实，我们每时每刻都是幸运的，因为任何灾难前面，都有可能加上一个“更”字。

人生最悲哀的地方莫过于在比较中错过幸福，却忽视了最好的当下。

永远有更好，但当下便是最好。我现在躺在床上，还能做自己喜欢的事，听喜欢的歌曲，读喜欢的诗歌，便是我当下最好的状态。

也许有一天，我也会翩然而去。待到明天回忆起今天，不禁感叹：啊，原来今天，也是最好的日子。

